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7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郭怡欣

被告 陽光耀

訴訟代理人 劉恒佐

複代理人 周華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98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其中新臺幣1,44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98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50巷與磺溪便道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訴外人張佩榆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

01 (下同) 322,653元(包括工資30,251元、塗裝80,540元、
02 零件211,862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
03 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653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張佩榆駕駛系爭車輛經過路口時應注意而未注
08 意,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負三成肇責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被告與張佩榆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
12 生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322,653元,
13 原告為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險人,已如數理賠張佩榆等事
14 實,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受損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5 故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保險估價單、統一發
16 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18 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
19 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
20 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
21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2 (二)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30,251元、塗裝80,540元、零
23 件211,862元,合計322,653元。其中零件211,862元部分
24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3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3年10月
31 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迄112年6月26日本件

01 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2 用估定為21,19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
03 之工資、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
04 131,984元（計算式：工資30,251元+塗裝80,540元+零件2
05 1,193元=131,984元）。

06 （三）被告抗辯稱張佩榆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乙節，未據
07 其具體敘明張佩榆所違反注意義務為何，且觀諸卷附現場
08 照片編號7、8顯示系爭車輛撞擊位置在左側車身（見本院
09 卷第38頁），應遭被告自側面撞擊所致，難認系爭車輛駕
10 駛人有過失。被告此部分答辯，不予採信。

11 （四）本件原告代位張佩榆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
13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是原告請求自114
15 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規定，亦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1,984元，及自114
20 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8 訴訟費用額為3,5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44元由被
29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1,862 \times 0.369 = 78,1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862 - 78,177 = 133,685$
第2年折舊值	$133,685 \times 0.369 = 49,3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3,685 - 49,330 = 84,355$
第3年折舊值	$84,355 \times 0.369 = 31,1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4,355 - 31,127 = 53,228$
第4年折舊值	$53,228 \times 0.369 = 19,64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3,228 - 19,641 = 33,587$
第5年折舊值	$33,587 \times 0.369 = 12,39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3,587 - 12,394 = 21,193$